

# 中国反洗钱实务

ZHONG GUO FAN XI QIAN SHI WU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编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对反洗钱工作的影响

大数据在反洗钱监测领域的应用

P2P模式下的网络借贷洗钱风险浅析

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我国金融业的影响  
及政策建议

银行承兑汇票虚假贴现特大案件的启示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5

3

(总第215期)

# 中国反洗钱实务

ZHONG GUO FAN XI QIAN SHI WU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编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对反洗钱工作的影响

大数据在反洗钱监测领域的应用

P2P模式下的网络借贷洗钱风险浅析

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我国金融业的影响  
及政策建议

银行承兑汇票虚假贴现特大案件的启示

责任编辑：王慧荣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丁淮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反洗钱实务（Zhongguo Fanxiqian Shiwu）. 2015.3/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6.1

ISBN 978 - 7 - 5049 - 8282 - 7

I. ①中… II. ①反… III. ①洗钱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15779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63805472，63439533（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63365686（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85毫米×260毫米

印张 4.5

字数 80千

版次 2016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5.00元

ISBN 978 - 7 - 5049 - 8282 - 7/F.7842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 目录

## 反洗钱动态

---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组织辖内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全国反洗钱高级管理培训班等八则

## 制度建设

---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对反洗钱工作的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6

电信诈骗案件频发隐含的银行卡管理漏洞及改进建议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13

## 工作交流

---

大数据在反洗钱监测领域的应用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17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自主研发反洗钱年度报表校验程序全面提升监管工作效率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21

基层邮政代理金融业务反洗钱“真空”现象亟待关注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白银市中心支行 24

## 业界实践

---

超五成机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监控名单管理存在缺陷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反洗钱处 27

## 风险研究

---

- 警惕支付宝钱包跨境移动支付成洗钱新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32
- P2P模式下的网络借贷洗钱风险浅析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随州市中心支行 34
- 银行机构代理开立无密个人存折的洗钱风险分析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新余市中心支行  
新余农商银行 38
- 沿边金融改革综合试验区个人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给反洗钱工作带来新挑战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百色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科 41
- 手机银行业务反洗钱工作中的困难及对策——以广西玉林市为例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科 46

## 国际视野

---

- 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我国金融业的影响及政策建议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49
- 国外巨额反洗钱处罚对我国的启示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53

## 案例分析

---

- 银行承兑汇票虚假贴现特大案件的启示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58
-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成功推动林某洗钱案宣判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63

●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组织辖内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全国反洗钱高级管理培训班。2015年3月8日至12日，由中国金融培训中心承办的全国反洗钱高级管理培训班在成都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冯菊平局长进行开班授课，深入分析了当前反洗钱工作形势和任务。来自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公安部和金融机构、知名院校的反洗钱专家分别介绍了国际、国内的反洗钱最新进展、当前反洗钱工作思路和要求，以及金融机构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辖内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及部分支付机构、财务公司分管反洗钱工作的负责人及反洗钱部门负责人共112人参加培训。

●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向7家被监管机构发出风险预警通知书。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反洗钱处依托反洗钱动态评价风险预警系统，结合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提供的反洗钱工作信息资料，综合考量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对全辖50余家金融机构和支付

机构进行了动态风险评价。根据各机构得分情况，向4家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发出了综合预警通知书，向3家金融机构发出了专项预警通知书。本次预警，共涉及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情况、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情况、宣传培训和信息资料报送情况五大方面70多项问题。7份预警通知书列明了预警类别，具体告知预警事项，限定被预警机构对预警事项的整改期限，让被预警机构详细了解自身反洗钱工作的薄弱环节，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工作。下一步，反洗钱处将根据评价结果，加强对存在问题机构的监督指导，灵活采取监管措施，督促其积极整改，强化反洗钱风险控制，提高反洗钱工作有效性。

● 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创新开发反洗钱网络信息平台。自2014年底开始，徐州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科启动了涵盖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联络人多层级人员共享的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经

过两个多月的需求沟通、开发测试和模拟运行，徐州反洗钱网络信息平台于3月26日正式运行。该平台具有以下四个特征。一是安全保密，信息平台利用DELPHI语言框架，基于客户端服务器开发模式，在人民银行业务网环境下运行，以信息有选择的主动推送方式发送，从源头上保障了金融机构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二是操作简便，反洗钱人员将金融机构分门别类，分别建立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和联络人信息包，在日常工作中，只需将所要发布的信息直接移到平台界面，进行简单编辑后，即可点击发送。三是经济实用。科技人员利用现有的机房监控平台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所需的服务接口，全新开发反洗钱网络信息平台，优化利用现有的工作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实现信息发布零费用，节约了办公经费。四是沟通高效。反洗钱网络信息平台的建立疏通了人民银行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渠道，克服了过去信息手工方式传送慢、牵扯精力多、成本大、周期长等难题，实现信息秒传，切实提升了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效能。

● 中国人民银行凉山州中心支行着力强化禁毒反洗钱工作取得成效。2014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凉山州中心支行认真落实各项反洗钱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资金监测分析，

主动发现和移送涉毒交易线索，在侦破“2014.07.07”等系列特大贩运毒品案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凉山州中心支行在工作中着重突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加强内外联动，主动加强与公安禁毒部门的合作，对近年来侦破的部分典型、大要贩毒案件资金交易情况进行分析，摸清辖内贩毒资金交易特点，为资金监测找准突破口，多次与有关部门进行情报会商，建立了打击毒品洗钱犯罪的长效机制；二是加强风险提示，根据凉山州外流贩毒资金交易特点，提示辖内金融机构有针对性的加强监测，勤勉尽职，有效防范毒品洗钱风险；三是加强重点督导，通过现场检查、约见谈话和业务辅导等多种方式，督导涉毒资金交易重点机构做好辖区外流贩毒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工作。截至2015年3月，凉山州中心支行通过对州内各县市商业银行汇往云南省临沧、保山、西双版纳、德宏等边境地区的资金交易进行重点监测，主动发掘并向当地公安机关移送涉毒可疑交易信息3000余条，涉及金额共计5000余万元人民币，经禁毒部门分析发现重大涉毒嫌疑的资金交易信息632条，锁定具有涉毒前科或在侦案件的嫌疑人员33人。目前，已立案侦查19起，其中1起部级目标案件现已告破。

● 多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主题宣传。中国人民银行哈

尔滨中心支行借“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采取多种形式，在全省范围内积极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中国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联合市司法局、工商局等17家单位和7家知名企业开展反洗钱知识主题宣传活动；中国人民银行绥化市中心支行将反洗钱业务特点及金融安全等信息上传至绥化信息论坛等热门网络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运用微信平台等进行宣传，向市民讲解洗钱犯罪和恐怖融资发生的途径、手段以及对自身权益的危害。3月15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农村信用社联合举办，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办的“消费维权情系万家”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在南宁拉开帷幕，本次活动主会场精心准备了文艺演出和有奖问答等节目，分会场覆盖繁华商圈、专业市场、街道村镇等不同区域，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折页、播放金融知识宣传片等形式向消费者普及反洗钱等相关金融知识，累计发放反洗钱宣传折页2000多份，引导公众了解洗钱犯罪活动的危害。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联合中国银监会贵州监管局、银行业协会，组织各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广场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宣传折页，向公众解答反洗钱知识，引导群众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以“3·15”为契机，紧扣当前热点问题，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反洗钱宣传活动：中国人民银行阿克苏市中心支行利用反洗钱宣传服务站，组织辖区金融机构在77个乡镇和15个团场向广大农牧民宣传反洗钱知识；中国人民银行克拉玛依市中心支行以市政府第二批“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为契机，开展了“金融知识进社区 服务百姓惠民生”活动，向社区居民普及反洗钱知识；中国人民银行阜康县支行联合阜康电视台，开展了“送反洗钱知识进万家”活动，着重宣传恐怖融资、新型诈骗、非法集资等社会危害度高的洗钱行为的表现形式和危害。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组织金融机构开展了以“警惕洗钱陷阱，维护自身利益”为主题的大型广场宣传，重点针对部分群众法治意识不强、随意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账户、银行卡等现实行为，结合现实案例讲解了如何保护自己远离洗钱犯罪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昆明市中心支行深入边境和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中国人民银行丽江市中心支行在纳西族传统的“棒棒会”现场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紧扣“预防洗钱，维护金融安全”这一主题，向进城赶“棒棒会”的群众介绍反洗钱常识、讲解反洗钱案例，尤其是电话诈骗、出租出借身份证、银行账户等引发的洗钱案



例，积极引导群众识别恐怖融资洗钱陷阱、远离洗钱犯罪、保护自身利益；中国人民银行怒江州中心支行利用“3·5”雷锋纪念日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特别印制了300余份通俗易懂的傣傣文版的反洗钱宣传资料，并抽调精通傣语等少数民族语言的4名业务骨干开展“双语”宣讲。中国人民银行西双版纳州中心支行于2015年3月7日深入乡村开展“反洗钱宣传日”活动，向当地居民和商户宣传了公民反洗钱义务，提示反洗钱注意事项。

● 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建立新产品洗钱风险评估机制。为贯彻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理念，强化新产品洗钱风险管控，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完善新产品管理流程，建立新产品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将洗钱风险评估工作嵌入新产品开发立项、投产准备和后评价三个阶段，严控新产品立项和投产准入关口。一是在新产品开发立项阶段，综合分析新产品涉及的客户身份识别、现金交易、跨境资金流动、反洗钱系统数据采集等基础信息，判定新产品洗钱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控制措施。二是在新产品投产准备阶段，根据开发立项阶段提出的风险防范控制措施，验证新产品开发部门改进落实情况，提出是否同意投产的意见。三是在后评价阶段，认真审核新产品投产期间客户身份识

别、现金交易、跨境资金流动、反洗钱系统数据采集及报送情况，综合评估产品洗钱风险状况和控制情况，确定产品是否满足退出要求。通过以上措施，该行将洗钱风险评估工作完整嵌入到新产品整个开发投产流程中，从源头上有效提升新产品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目前已对辖内两项新产品项目开展了洗钱风险评估工作。

● 上饶银行三措施强化可疑交易监测。一是建立“三级处理”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模式，即后台工作人员根据已有规则自动生成可疑交易案例或结合前台柜员发现的异常行为新增可疑案例→营业网点反洗钱编辑岗分析（排除或上报分行）→分支行会计审计部门审核岗审核（排除或上报总部）→总部审批岗审批（排除或上报人民银行）的可疑交易案例甄别处理模式。二是针对系统无法抓取的客户异常行为，建立了34个不能量化的客户异常行为监测指标，通过在系统中新建交易及案例的形式，充分利用柜员、大堂经理、客户经理直接接触客户优势，将前台发现的客户异常行为和后台的异常交易结合起来，供后台人员进行参考分析。经过甄别分析后，认定有较明显涉及洗钱嫌疑的，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并重点加强相关账户资金动态监控，适时采取限制性措施。三是随着经济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

展，重点突出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POS机、ATM、理财产品、票据业务等新型业务的可疑交易监测指标的设计，共设计相关指标30个。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二十六届第二次全会及工作组会议在巴黎召开。2015年2月23-27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二十六届第二次全会及工作组会议在法国巴黎举行，来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成员、区域性组织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观察员的近500名代表参加会议。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组成中国代表团参加了全会，并作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指导小组成员参加了全会前的指导小组会议。全会讨论了比利时和澳大利亚两国的互评估报告，发布了对恐怖组

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声明，要求各国确保各自反恐怖融资法律能有效应对其威胁，并建立相应的制度予以打击。同时，全会通过了FATF有关“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恐怖融资的研究报告，指出该恐怖组织的特殊形式，以及对国际社会造成新的巨大威胁。全会认为阿尔巴尼亚、柬埔寨、科威特、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和津巴布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取得重要进展，同意结束对以上国家的国际合作审查。会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就国际合作审查工作发表了新的“公开声明”和“提升全球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合规水平：持续性进程”文件。

#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对反洗钱工作的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中心支行课题组<sup>1</sup>

2014年2月7日，国务院以国发〔2014〕7号文件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通过改革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进一步放松对市场主体准入的管制，更加注重运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用约束等手段构建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体系，此举对于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具有重要意义。然而，从反洗钱角度来讲，公司的注册登记、工商营业执照年检等改革，会对对公客户的身份识别、可疑交

易分析是等反洗钱工作带来一定的影响。本文针对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对反洗钱工作的影响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以期为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提供参考。

## 一、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概述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公司、个体工商户在办理注册、登记、变更、年检等事项时，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变化（见表1）：

表1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前后对比

改革前	改革后
企业、公司、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名称、注销，由登记主管机关发布	企业、公司、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实行年检制度，企业、公司、个体工商户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年检报告书、资产负债表，年检后，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上加盖年检戳记	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企业、公司、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每家企业、公司、个体工商户报送的纸质材料进行审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公司、个体工商户年度公示报告进行抽查
纸质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推行电子营业执照

<sup>1</sup> 组长：邵光清；成员：郑家庆、王道远、陈小红。

续表

改革前	改革后
公司设立时，首次出资、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必须出具验资证明	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除外）
对最低注册资本有限制	取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理论上“一元钱可以办公司”
一址一照	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

### （一）推行年度报告制度

一是取消年检制度，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所谓的年检制度是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年检报告书、资产负债表，年检后，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上加盖年检戳记。而年度报告制度是企业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侧重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审查，后者强调企业对自身年度报告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实行抽查制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对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将载入异常名录。企业在三年内履行报告公示义务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超过三年未履行的，将被列入“黑名单”。

### （二）降低了公司设立门槛

一是取消了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公司可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总额，也就是说理论上“一元钱可以办公司”。

二是无需提交验资报告。改革前，公司设立时，首次出资、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必须出具验资证明。而改革后，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且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 （三）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

改革后，允许将同一地址登记为多个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申请人凭借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向登记机关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企业（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除外）在其住所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允许该企业办理一个经营场所登记。也就是说在同一住所可以有多个营业执照，一个营业执照可以在同一区域内登记有多个经营场所。

### （四）企业营业执照实行新的版本，且推行电子化登记管理

改革前，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会核发纸质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改革后，推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管理方

式。新版营业执照在内容上与旧版“多”：少了实收资本、年检盖章处，营业执照相比可以概括为“两少一多”：少了实收资本、年检盖章处，多了二维码（见表2）。

表2 新旧营业执照对比

旧版营业执照	新版营业执照	增减项目
包含注册号、名称、公司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成立日期、营业期限、经营范围	包含注册号、名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营业期限、经营范围	减少了实收资本登记
副本上有年检盖章处	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报年度报告	减少了年检盖章处
无二维码	左下角有二维码	新增了二维码，扫描可以读取企业的注册号、记载事项名称及内容、登记机关、登记日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对反洗钱工作的影响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对企业、公司、个体工商户等放松准入管制的同时，对反洗钱监管和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带来一定的影响。

### （一）对反洗钱监管的影响

#### 1. 反洗钱现场检查的直观性降低

取消营业执照年检后，作为人民银行开展反洗钱现场检查主要依据的营业执照的权威性和直观性降低。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展反洗

钱现场检查时，对“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的检查内容主要为通过查阅对公客户的身份资料，其中包括查看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年检记录，检查金融机构是否有效开展客户身份持续识别以及有效留存客户身份资料。改革后，查看纸质的营业执照来证明金融机构客户身份持续识别不再直观，需登录网站进行查询。

#### 2. 对反洗钱监管提出新的要求

注册资本登记改革以后，如何指导金融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对客户身份资料进行留存提出新的要求。

### （二）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影响

#### 1. 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影响

##### （1）初次识别工作中的核对、登

记方式发生转变。一是核对。依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需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改革前，金融机构在接纳客户时，只需核对企业提交的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的真实性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进行审核检验并监管。改革后，金融机构需要上网查询企业的年度公示报告，以核对客户身份资料的有效性、真实性。二是登记。金融机构登记的客户部分基本信息存在非唯一性。注册资本改革后，允许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就会出现多家企业登记同一住所（经营场所）的信息雷同现象，金融机构在登记客户基本信息时，多个客户的住所信息存在非唯一性。

(2) 持续识别工作中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无法考量。一是对企业持续经营的判断存在盲点。改革前的年检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且需要部分企业（如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审计报告的，其有效性、真实性经过检验。改革后，企业无需提供审计报告，自行在网上申报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公示的内容进行抽查。金融机构如何判断企业自行公示的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存在困难。二是更新对公客户身份资料难以掌握。改革前，金融机构每

年通过收集对公客户报送年检的资料（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将客户身份资料予以更新，以此开展对客户身份的持续识别工作。改革后，金融机构需登录网站查询企业登记信息，查验企业年度报告，查看客户身份资料是否在有效期以内；《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要求的“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难以掌握。

(3) 重新识别对客户接触的频率减少。实行网上公示年度报告后，企业的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法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可以通过网络渠道公示，如果企业不主动到金融机构更新资料，金融机构掌握的企业变更信息与企业公示发布的信息将不对称。金融机构重新识别工作将变得较为被动。

## 2. 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资料留存工作的影响

企业年度报告的查询记录以及留存的问题有待明确。改革前，金融机构需收集留存对公客户每年的年检资料，将客户身份资料予以更新。改革后，金融机构需要登录网站主动查询企业年度报告。金融机构是否需留存查询记录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的复印件，在制度和操作流程上都应重新明确。如果金融机构不留存上述工作

的痕迹，人民银行无法了解金融机构是否履行了客户尽职调查义务。

### 3. 对洗钱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的影响

《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要求金融机构建立洗钱风险指标体系，其中客户特性是一个基本要素。如果对公客户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纳入异常名录信息、“黑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金融机构在建立洗钱风险评估指标体系时，以上被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应当纳入考虑范畴，是改革后金融机构应当考虑的问题。

### 4. 对金融机构可疑交易分析工作的影响

金融机构在分析可疑交易报告时，要对交易背景、交易性质、交易目的进行审查，从而分析客户的交易行为和交易特征是否可疑，在实行宽松的准入机制以及降低注册门槛后，企业注册资本的真实性无从核实，在开展可疑交易分析过程中对客户的交易背景的审查上存在一定困难。

### 5. 企业注册登记成本降低可能增加洗钱风险

注册资本登记改革，为企业带来福利的同时，也可能为洗钱犯罪分子带来可乘之机。一是企业准入门槛降低，有可能会出壳公司，犯罪分子可能利用空壳公司进行洗钱。二是取消实收资本登记，有可能会出壳

假出资，为犯罪分子进行洗钱活动提供便利。

---

## 三、相关对策建议

---

### （一）对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工作的建议

#### 1. 有针对性地指导现场检查

人民银行应针对注册资本登记改革，有针对性地出台相关的检查补充手段或检查指引，指导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采取新手段、新方式开展现场检查。可以将登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作为开展反洗钱现场检查的辅助手段。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示的企业信息包括登记信息、变更信息、备案信息、股权出质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异常名录信息、黑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抽查信息。人民银行在开展现场检查时，可查询登记信息、变更信息、异常名录信息、黑名单信息等核实金融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情况。

#### 2. 加强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指导

人民银行要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现场走访等方式，指导金融机构开展对公客户的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可疑交易分析工作，明确在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时，应留存工作痕迹。采取多种方式核实客户身份资料，融合多种渠道开展可疑交易分析工作。

## （二）对金融机构加强反洗钱工作的建议

1. 金融机构要采取多种方式，提高客户身份识别的有效性

（1）金融机构要相应修改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如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金融机构要针对注册资本相关制度的变化，相应修改完善先前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和操作流程，包括客户身份的初次识别、持续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客户身份资料保存等制度，以保证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有据可依，合理操作。

（2）加强客户身份初次识别。一是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要求企业自行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打印件）、年度报告打印件到金融机构办理开户业务。二是通过各种公共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如新版的营业执照上注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址，可登录查询。三是合理利用二维码。新版营业执照二维码采用国际通用QR码，记载注册号、记载事项名称及内容、登记机关、登记时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址等信息。金融机构可以充分利用这一平台获取企业身份信息。

（3）建立客户身份持续识别机制。新政实施以后，金融机构应加强对公客户的持续识别。一是定期查询企业年度报告。金融机构与对公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通过全国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的年度报告以及企业经营状态，判断企业是否有效合法存续。二是定期查询企业名单库。新政实施后，金融机构要关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可建立相关企业的信息库，对企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持续识别。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

（4）主动开展重新识别工作。金融机构可以主动登录网站查询企业的相关变更信息，与企业取得联系，要求企业更新变更后的相关身份资料信息。

### 2. 建立客户身份资料保存机制

金融机构应针对新的年检制度建立相应的客户身份资料保存机制，将上网查询的年检公示结果打印，作为资料保存。将扫描的企业二维码信息与反洗钱核心系统对接，在系统中保存企业电子信息。

### 3. 建立合理的洗钱风险评估指标体系

金融机构在开展自身洗钱风险评估和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时，将企业年度报告作为要素之一，应结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如异常名录信息、黑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合理确定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并定期进行审核。

### 4. 多渠道开展可疑交易分析工作



金融机构要建立以客户为单位的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流程，将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工作贯穿于整个业务工作环节，采取技术筛选、人工分析可疑交易特征、审查交易背景等手段开展可疑交易分析工作。

#### 5. 积极预防洗钱风险

真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

则，采取有效方式了解客户的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人。通过可疑交易分析工作，发现和预防各类洗钱风险的苗头。在系统内及时进行风险提示，以防不法分子利用空壳公司、虚假出资等方式洗钱。

(执笔人：陈小红)